

附件 1

2018 年度

**石嘴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部门决算**

目录

一、单位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二、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支出分类)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关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4、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四、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正文

一、单位概况

(一) 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关于行政管理体制、事业单位体制及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市、辖区行政管理体制、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及其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的意见和办法。

(2) 负责市、县、区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以下简称党政群机关）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全市事业机构编制工作按《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3) 研究提出全市行政管理体制、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及其机构改革的总体方案；按照机构编制管理权限，负责审核市直各部门和各辖区的机构改革方案，审核或报批市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协调全市各级行政管理体制、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及其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4) 协调市直各部门的职能配置和调整，协调市直部门之间以及市直各部门与辖区之间的职责分工；按照机构编制管理权限，会同有关部门对行政审批事项和行政执法机构的资格认可进行审查。

(5) 负责审核市党政群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和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职能、机构、编制、人员结构及副科级以上领导职数的调整变动等事项。

(6) 负责审核和管理县、区党政群机关副科级以上领导职数的调整变动等事项。

(7) 负责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市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登记和年度报告公示工作；负责机关、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负责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网上名称管理工作。

(8) 监督检查全市各级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机构改革方案及科级领导职数的执行情况。

(9)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机构编制预算约束机制和监督惩处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事业单位统发工资工作；负责办理石嘴山市党政群机关、直属事业单位、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新增人员的控编、列编手续。

(10) 负责市、辖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统计、信息工作。

(11)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编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为一级预算单位，列市委工作部门序列。市编办

在市编委的领导下，主要承担全市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日常管理工作。内设综合科、行政机构编制管理科、事业机构编制管理科、监督检查科4个科室。下设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财务未独立），为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核定行政编制8名，全额预算事业编制3名，后勤事业编制1名。现实有行政人员7人，参公管理事业人员2人，工勤人员1人。

二、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支出分类)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1926358.96 元，支出总计 1765878.53

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6698.99 元和 71072.32 元,下降 6.17%和 3.8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住房保障和项目支出减少。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740343.3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39190.86元,占99.93%;其他收入1152.44元,占0.07%。

(三)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765878.53 元,其中:基本支出 1616178.86 元,占 91.52%;项目支出 149699.67 元,占 8.48%。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752995.99 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3251.2 元,下降 4.5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住房保障和项目支出减少。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31410.25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77%。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0940.37 元,下降 3.4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住房保障和项目支出减少。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31410.25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368727.87 元，占 79.0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3890.78 元，占 8.89%；医疗卫生（类）支出 79482.48 元，占 4.59%；住房保障（类）支出 129309.12 元，占 7.47%。

3.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11566.86 元，支出决算为 1731410.2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工资增资；二是项目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215143.72 元；项目支出增加 4699.67 元。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81710.58 元，其中：人员经费 1449206.98 元，公用经费 132503.6 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1443206.98 元，较 2018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259520.6 元，增长 21.9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212820.74 元，增加 17.3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794.37 元，较 2018 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 53505.63 元，减少 29.68%，主要原因是差旅费、培训费和其他交通费减少；较 2017 年决算数减少 8113.23 元，减少 6.01%。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0 元，较 2018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

加3420元，增长132.56%，主要原因是民族团结奖支出增加；较2017年决算数减少250756.45元，减少97.66%。

(4)其他资本性支出5709.23元，较2018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5709.23元，增长100%，较2017年决算数增加5709.23元，增加100%。

(七)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6689元，支出决算为2295元，完成预算的8.6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295元，完成预算的8.60%。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7年减少1653元，下降41.8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元，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0元，下降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24394元，下降91.4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出境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是因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295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2018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元。2018年,市编办和所属单位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2295元。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2295元,主要用于上级来我市检查调研就餐。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元。2018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7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66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关于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元,本年支出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2503.6元,比2017年减少2404元,下降1.78%。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8年，市编办政府采购预算0元，支出决算总额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元，支出决算总额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元，支出决算总额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元，支出决算总额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房屋面积0平方米，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4.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市编办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为业务工作经费，暂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名词解释

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5、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9、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10、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1、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1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